

'2012 问题解答之八

(067~074)

067. 2012年1月A公司拟以540万元的价格收购B公司的子公司C公司60%的股权。C公司2011年底净资产950万元,已宣告未发放股利50万元。A公司于2012年4月将收购款支付给B公司,请问A公司是从2012年1月就合并C公司的报表还是从4月开始合并?若从4月开始合并,C公司1~3月利润是调整资本公积还是增减投资成本?

答: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A公司应于付款日,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之时将C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也就是A公司应于4月份将C公司的报表纳入合并报表中。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宣告发放股利50万元作为应收项目处理,其他都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068. 我公司在基建的前期将账目交给事务所代理,由于我公司人员并不清楚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上的区别,没有和记账人员说清楚具体情况,导致记账人员将未完工的在建工程记入了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计提了折旧。过几个月又有发票到了才发现前期的会计处理错了,那么根据现在的发票可以单独作为一项固定资产入账并从入账的次月计提折旧吗?

答:首先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能转为固定资产,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标准,而不是以是否完工为标准。

其中,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因此,当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是否处理有问题,你公司应参照以上标准判断。

其次,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问题。如果当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是合理的,那么也就意味着当时固定资产是按照暂估价入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

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因此,可以在固定资产入账后对固定资产价值予以调整。如果当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是不合理的,那么意味着前期的会计处理是错误的,应按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至于折旧,从固定资产正确入账后的次月开始计提。

069.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是配套的自产电池和外购充电器,但是报关时只是报的成套电池。在免抵退税申报时,税务局认为只能申报电池的退税,请问税务局的这种做法对吗?

答:根据《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外购的与本企业所在地生产的产品配套出口的产品,若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产品办理退税。(一)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产品的工具、零部件、配件;(二)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产品组合成成套产品的。

因此,如果你公司配套出口的外购充电器符合以上文件规定,则可办理退税。

070. 原工厂食堂具有福利性质,食堂买菜买粮以及其他费用从福利费列支。现进行公司制改革,把饭费加在工资中发给工人,工人自主去食堂就餐,账务应如何处理?可不可以不全部入财务账,只就差额部分列支福利费?如果食堂领用公司生产的面粉,如何核算?

答:如果食堂是独立核算,那么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或协议约定,只从应付职工薪酬(执行会计准则的)或者应付福利费(执行会计制度的)中列支公司负担的差额部分。如果食堂没有独立核算,而是将其账务纳入公司核算体系,则应该将其收入、支出等全部纳入,而不能只核算差额部分。

实务中也可采用另一种核算方式,即将食堂的收支情况作为公司账簿体系的备查,将日常业务发生的收支原始单据单独汇总后结出应补差金额,按公司内部规范的结算单作为结算和会计处理凭证,将收支原始单据装订后作为备查资料。

食堂领用公司生产的面粉(包括单纯领用产品和既领用产品又以货币补差),可以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企业以其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应注意,这里所说的“以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是指无偿发放给职工,如果领用后要以一定价格结算,则应另当别论。如果是自产产品抵顶应拨付的补差金额,也视为无偿发放。

如果食堂实质上是独立经营的营利单位,则应该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核算。

公司支付给食堂的补差,需要由食堂开具正式的结算票据,食堂应确认收入,公司则作为福利费或职工薪酬列支。

071.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生产外用膏药贴,三个品种,但规格很多。膏药贴是外购的,经包装后,直接销售。原会计只设置了“库存商品”和“主营业务成本”总账,没有按品种进行明细核算,外购的膏药贴和包装物直接计入库存商品,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没有核算制造费用,更没有制造费用的分配。现老板要求膏药贴按品种及规格细算成本,请问怎样做规范的会计核算。

答:品种法也称简单法,是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的一种方法。

采用品种法计算产品成本时,可按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开设成本明细账。即按产品品种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或成本计算单,并按成本项目设置专栏。同时,还应开设辅助生产成本明细账(按生产车间或品种)和制造费用明细账(按生产车间),账内按成本项目或费用项目设置专栏。

2. 分配各种要素费用。即根据各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登记各项货币支出,编制各种费用分配表,分配各种要素费用。根据要素费用分配的结果登记各种明细账。①根据货币资金支出业务,按用途分类汇总各种付款凭证,登记各项费用。②根据领用材料的凭证和退料凭证及有关分配标准,编制材料费用分配表,分配材料费用,并登记有关明细账。③根据各车间、部门工资结算凭证及应付福利费的计提办法,编制工资及福利费用分配表,分配工资及福利费用,并登记有关明细账。④根据各车间、部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编制折旧费用分配表,分配折旧费用,并登记有关明细账。

3. 分配辅助生产成本。即根据上述各种费用分配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归集的辅助生产成本,采用适当的分配方法,编制辅助生产成本分配表,分配辅助生产成本。

4. 分配制造费用。即根据上述各种费用分配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归集的制造费用,采用一定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并将分配结果登记在“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和“成本计算单”中。

5. 分配计算各种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即根据上述各种费用分配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登记的“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和“成本计算单”中归集的生产费用,月末,应采用适当的方法分配计算各种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如果月末没有在产品,则本月发生的生产费用全都是完工产品成本。

6. 结转产成品成本。即根据各成本计算单中计算出来的本月完工产品成本,汇总编制“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表”,计算出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并进行结转。

072. 我公司因工伤死亡工人一名,赔偿60万元。问能否一次性列支,是否比照福利费的规定作税前扣除?

答:工伤死亡赔偿可以一次性列支,但要注意赔偿金额在国家相关赔偿标准范围内的才准予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073. 我公司是一家有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企业所得税在地税交纳,同时也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们在施工的过程中要领用外购材料(材料成本占合同收入比重远小于50%),施工合同是签订的一个总合同,并没有把劳务与材料分开,因为即使分开地方税务局也并不认可,他们认定我们使用的材料是专属材料(电力安装企业),即使合同分开也要合并征收营业税。而国税认为我们做工程预算时材料有10%~15%的加价,所以要求我们对材料部分交增值税。

如此就存在重复纳税的问题,对材料部分既交增值税又交营业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因此,地税部门对你公司的劳务和材料合并征收营业税是合理的。

至于国税部门按材料预算价格征收增值税是否合理的问题,首先,你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材料是外购的,不是自己生产的,不存在视同销售问题。其次,工程核算是以外购材料的实际价格入账,而不以预算价格入账。因此,国税部门对材料部分征收增值税不合理。

074. 我公司是影视制作的公司,每部影片都会下设剧组(一般来说,经过向广电局申报,影片获得《拍摄许可证》后,公司将会建立剧组)。按照行业惯例,剧组开支各项费用(除人员劳务)取得的发票基本上抬头为“××剧组”或是“××影片”,请问开具此类抬头的发票能够确认为影片的成本并记入公司的账目吗?

答:贵公司下设的剧组只是企业内部的一个部门,并非单独成立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则取得的发票应开具贵公司的全称,不得以“××剧组”或是“××影片”为发票抬头,否则违反了发票管理规定,不得在税前扣除成本。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王建安 蔡雪晴)